### 主动听意见 合力谋发展

1月28日至29日, 市中级人民法 院领导班子成员分赴五个基层法院, 与全市来自不同领域的特约监督员畅 谈法院发展, 自觉接受监督, 听取意 见和建议,凝聚共识,促进司法公信。

全市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分别通报 了2020年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特 约监督员对全市法院工作表示肯定, 并结合履职情况,在廉政建设、纪律 作风、为民服务工作态度、办公办案 效率等方面提出近三十条意见和建

议。受邀座谈的特约监督员一致表 示,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职尽责,积 极监督、支持人民法院工作,共同推 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最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班子代表 表示,将认真梳理特约监督员的意见 和建议,结合实际、逐项跟踪、对照 落实,并不断完善更加便利的监督条 件,为特约监督员开展工作搭建好平 台,合力谋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1月28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联合西城区城管大队,开展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宣传和检查。 刘晓杰 摄



1月28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到结对帮扶村九街镇牛赵村 走访,与新一届村"两委"干部谋划新的发展规划。



1月28日,源汇区司法局干河陈司法所联合市地汇公证处人员,到干 河陈乡困难群众家中慰问。

### 源汇区人防办

# 开展综合执法专项行动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开展综合执 法专项行动,全面梳理排查人防违法 违规积案, 纠正和解决人防行政执法 不到位、执法检查不主动、案件积压 时间长等问题。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是对2013年以 来的建设项目逐个检查,查看人防审批 手续、人防审批数据与人防相关部门数

据是否一致,对排查出的违规项目依法 查处,并结合人防工程"大宣传、大排 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对未 批先建、不按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存在擅自破坏人防工程及拒不缴纳或不 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项目进行查处,依法依规督促行政 相对人履行应尽人防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七章 代理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 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 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 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 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 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 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 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 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 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 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 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 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 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 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 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 理行为有效。 市司法局提供



#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调处的是家长里短,调 出的是社会和谐。近日,司法部表彰 300个"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其中

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 立于1997年9月,目前共有3人,其 中主任1人、专职人民调解员2人。

调委会成立以来,坚持把群众利 益无小事的理念挂在心上、把化干戈 为玉帛的职责扛在肩上,把维护公平 正义的追求体现在行动上, 合理运用 法、理、情,用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努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 经验",在长期纷繁多样的调解实践中 尽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在调解工作中,很多当事人都 带着怨气和怒气,一不小心矛盾就会 被激化。耐心是以对当事人的理解信 任为前提的。"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 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曹振东说, 兼听则 明、偏信则暗,在调解过程中,调解 员要鼓励双方当事人尽情倾诉, 支持 他们合理发泄, 在当事人倾诉、发泄 过程中, 寻找破解难题的切入点。

多年来,该调委会在背对背的调 解中坚持只听不评,多劝倾诉者,不 指责另一方的错与对, 防止火上浇 油。在面对面调解中,不害怕双方的 辩论造成场面混乱,而是通过争辩让 他们相互了解对方的所思所求, 起到 "要公道,打颠倒"的换位思考作用, 努力找到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的纠纷解决之道。

在充分倾听了解事实的基础上,



专职人民调解员入户走访。

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注重调前"备 课",通过精心"备课",拟订方案, 确定化解方式,让当事双方顺着调解 的思路走,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矛盾纠纷处理中,我们首先 分析事件的诱发原因、矛盾的关键所 在以及双方的诉求等,然后进行走访 了解,包括村级调解的过程、意见, 双方当事人的个性、心理状态、社会 认可度, 甚至家庭经济现状等, 最后 经过综合分析研究,制订调解方案。 该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杜全德介绍 说,这样的做法可以有效防止调解过 程中的尴尬与不测,保证了调解渐进 性,增强了调解效果。

奔走于田间地头、出入农户庭 院,用真心倾听诉求、用法理判断曲 郭留印 摄

直,成功调解婚姻纠纷、赡养纠纷、

宅基地纠纷……多年来, 台陈镇人民 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以扎实的法律功 底、灵活的调解方法,"把脉问诊"调 解纠纷,"疏通经络"化解矛盾, 2017年以来, 共调解矛盾纠纷390多

"人民调解工作相当于'社会稳 压器',通过调解工作可以将群众的积

怨、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我们这个 '舞台'虽小,唱的却是事关人民安居 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大戏'。"临 颖县司法局台陈司法所所长、台陈镇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郭留印说。

众力举则万事成。为适应新形 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上级 部署并结合本地调解实践, 积极建立 机制, 实现各项工作有机衔接、整体 联动, 杜绝"单打独斗", 并围绕"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工作宗旨, 时刻把"群众利益无小事"挂在心 上、落在实处,用真心调处群众矛盾 纠纷, 调出一方和谐。

同时,该调解委员会将普法贯穿 矛盾纠纷调解始终,促进村(社区) 法律顾问与村民的有效互动, 倡导 "调解一纠纷、宣传一部法、教育一片 人"的理念,把每一个纠纷化解的现 场当作普法宣传的平台,并积极开展 访调对接以及民事纠纷诉前、判前调 解对接,有效缓解信访难题和民事诉 讼判决执行难题。

一路辛劳一路歌。近年来,台陈 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省十星人民 调解委员会、全省先进人民调解委员 会、全市"十佳"人民调解委员会等



# 武莎莎的两本爱民档案

####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户籍窗口服务是公安工作联系群 众的纽带和桥梁, 武莎莎是市公安局 郾城分局孟庙派出所的一名户籍民 警。工作期间,武莎莎不断探索提高 为民服务质量的途径和办法,真正做 到服务群众至上。

她积极建立两本爱民档案,一本 记载着辖区内近期待办理各种户籍业 务的群众基本情况,凡是符合申办条 件的群众, 武莎莎都会准时提醒并嘱 咐其携带相关手续前来办理;另一本

记载着本人办理户籍业务存在困难的 特殊群众的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 并把他们的困难全都装到了自己的心 里,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帮他们解决难 题。只要想了解辖区内群众的相关情 况,翻开武莎莎的两本爱民档案,-切都一清二楚。

在不断优化户籍窗口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 武莎莎不断细 化户籍窗口工作流程和便民服务措 施,总结出了"一换、两多、三个一 样"的便民利民服务工作法。"一换"

即换位思考,"两多"即多为群众想一 点、多为群众做一点,"三个一样"即 熟人生人一个样、领导群众一个样、 对内对外一个样,该工作法深受群众

在2020年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 面对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的迫切需要, 武莎莎创新便民举措,将服务窗口前 移,提升服务效能,主动对外公布自 己的手机号码,24小时耐心接受群众 咨询。她先后接听咨询电话500余 个, 办理户籍手续182份, 补采二代 证指纹136人;加班加点整理出近期 从重点疫区返乡人员的户籍信息,第 一时间分发给社区民警。

自2012年工作以来,武莎莎先后 多次获得市级优秀户籍民警、优秀公 务员等荣誉称号和嘉奖。"户籍民警的 工作很平凡, 却与群众的切身利益密 不可分。为群众服务,不仅是我的职 责,更是一件让我觉得很有成就感的 事。"武莎莎表示,她将想群众之所 想、急群众之所急,用实际行动践行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打人潜逃终落网

近日,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 派出所得到网上逃犯侯某在某小区的 线索。民警立即行动, 化装社区防疫 工作人员上门核查外来人员防疫信 息,借机将侯某抓获。

2020年8月19日凌晨3时许, 源汇区马路街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 心指令, 称辖区内一场所有人打架。 接警后, 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调查 了解,故意伤害犯罪嫌疑人侯某、白 某伙同他人对王某、雷某等人进行殴 打。经鉴定,受害人王某所受损伤程 度属轻伤二级, 雷某所受损伤程度属 轻微伤。

案发后, 侯某、白某等人潜逃, 民警多次抓捕未果,将其上网追逃, 同时,积极开展走访工作。经过将近 5个月的调查,民警终于掌握了侯某

的活动规律,发现侯某经常在郾城区

昆仑路一小区活动。 经过几天的守候,1月20日晚,

办案民警确认侯某在家。为了顺利完 成抓捕侦查工作,在市公安局相关部 门的支持配合下, 办案民警化装社区 防疫工作人员,以核查外来人员防疫 信息为由, 敲开了侯某的家门。随 后,在确认侯某身份后,民警一举将 其抓获。经讯问, 侯某对其殴打他人 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侯某被抓获后, 办案民警顺藤摸 瓜,掌握了同案逃犯白某的情况。在 民警多次说服教育下,1月25日,白 某到马路街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 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祖雨

# 帮人贷款是假 骗人钱财为真

本报讯(记者 张新锐)近日, 一男子以帮人贷款为名进行诈骗,被 郾城警方刑事拘留。

不久前,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刑侦 大队接到市民张某报警称,王某伙同 他人, 以帮人贷款为诱饵先后诈骗其 现金59320元。接警后, 民警立即传 唤王某到案。

经讯问得知,2019年4月,王某 以其与某银行漯河分行信贷工作人员 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可以贷出低息 大额贷款为幌子,向张某收取"贷款 名额合同定签意向金""家访费""保 证金""贷款手续费""服务费""活 动费"等各种费用共计4500元,并 承诺30万元的贷款很快发放。可是 几个月过去了,贷款始终没有发放。 在张某多次催问下, 王某又以必

须提高张某社保、公积金账户金额为 幌子,再次骗取其现金54820元。数 月过去了,贷款仍不见踪影。在张某 的多次催问下,王某只好称"贷款" 没有批下来。张某要求其退款,王某 却推拖不还。于是, 张某报了警。

警方认为王某虚构事实、隐瞒真 相,有诈骗犯罪行为,应追究刑事责 任,决定立案侦查。





# 贪心裁剪欠条 换来法院罚单

手持百万级别的欠条,为了再多 要1万元, 竟将欠条下半部分的"注: 具体数额以财务核实为准"裁剪没 了。1万元没要来,换来了法院开出的 10万元"罚单"。近日,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就单某诉鄂某、冯某合同纠 纷一案公开宣判,并同时作出处罚决 定,对裁剪证据、隐瞒事实的当事人 单某罚款10万元。

法院查明,该案系合同纠纷,双方 之间存在长达6年左右的服装经销、代 销关系, 陆续形成货款及欠款近百万 元。2016年1月1日,双方曾对账,被 告鄂某、冯某在一张名为"欠条"的字 据上签字按手印,后单某诉至法院,要 求二人还款1007300元并支付利息。

被告鄂某、冯某到庭后却指出, 原告单某对这张欠条动了手脚, 法官 看到的只是原始欠条的上半部分,下 半部分关键内容单某并未向法院提 交,其并不认可该结算金额。经主审

法官详细询问并责令单某说明情况 后, 单某表示确有欠条下半部分, 但 因欠条被水浸湿所以才撕掉了,并随 后提交了欠条的下半部分。经查,该 部分欠条载有"注:具体数额以财务 核实为准"的内容。

经法院进一步核实查明,该争议 欠条所载金额1007300元形成之后, 双方另有对账,金额为997356.6元, 故该证据材料的采信与否对于本案事 实的认定及判决结果具有重要影响。 结合其他证据, 法院一审判决鄂某、 冯某应支付单某合同款997356.6元, 单某认可一审判决。针对单某裁剪证 据、隐瞒事实,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 件,严重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丰台 法院依法对单某罚款10万元,目前单 某已缴纳罚款同时提交异议申请书。

法官庭后解释, 当事人提交的证 据应当真实、完整。本案中, 在书证 下半部分所载内容对其余内容有所影

响,特别是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下, 单某仅截取上半部分提交法院, 且未就该关键证据的不完整性向法院 作出说明, 明显具有隐瞒事实的性 质。同时,单某在书证被水浸湿后的 处理方式明显违反常理, 其在起诉时 完全可以将两部分拼接还原后,复印

完整的文本提交,以如实反映事实全 貌。单某隐瞒剪裁的事实,直至开庭 审理阶段法庭责令说明理由时才作出 上述"解释", 缺乏说服力。

据此, 法院对单某提交的欠条上 半部分不予采信,对其以此证明双方 结算金额为1007300元的意见不予采 纳,并对单某的不诚信诉讼行为作出 了处罚。

